

書名：那鴻書 (Book of Nahum)

A. 作者：那鴻

聖經只提及他是「伊勒歌斯人」，名字是“安慰”之意，十分吻合他所傳信息的內容。根據教父耶羅米 (Jerome) 和一些考古家的證明，伊勒歌斯是加利利的一個小村，靠近迦百農。「迦百農」的意義是「那鴻之村」，就是後人記念這位先知而命名的。那鴻是北國人，卻在南國說預言，因為北國已亡。

B. 寫作年代及地點：

所處年代應當是在上埃及的京都挪亞們 (No-Amon) 被亞述王巴尼帕 (Ashur-Banipal) 於 663BC 攻陷之後(3:8)，與亞述京都尼尼微本身於 612BC 毀滅之間，但因為亞述是在巴尼帕王死後(633BC)國勢才迅速衰落，而由本書 1:12-13，2:12-13，3:1-4 可知先知傳信息時亞述仍十分強盛，所以先知很可能是在 650BC 附近盡職事，寫作年代應當是在 633 BC 以前。

C. 寫作背景：

本書寫作之時，正是亞述帝國日正當中之時，北國以色列早已於 722BC 亡於亞述鐵蹄之下，南國猶大也日益受其威脅、欺凌—「我(亞述)怎樣待撒瑪利亞、和其中的偶像，豈不照樣待耶路撒冷、和其中的偶像麼？」(賽 10:11)

(A) 同期君王

- 1) 北國：已亡國 (722 BC)
- 2) 南國：瑪拿西，亞捫，約西亞
- 3) 亞述：極其殘酷、暴戾的亞述王巴尼波王 (Ashur-Banipal) (669-633BC)

(B) 同期先知

西番雅，耶利米和哈巴谷

(C) 相關經文

王下 18-19 章，21 章(尤其是 21:10-15)及代下 33:10-14

賽 10:5-18, 24-27；賽 7:18-20, 10:17-19, 14:25, 30:31；結 32:22-23；彌 5:6；番 2:13-15；亞 10:11

【尼尼微城簡介】

尼尼微城—亞述帝國最後的首都，位於低格里斯河 (Tigris) 的東岸 (今日的伊拉克北端)。在先知那鴻的時代，它乃是當代最偉大的京都 (寧錄是這個城市的建造者—創 10:9-11)，而於 612BC 毀於瑪代、巴比倫和西古提人的聯軍手中。它由四個城市所組成，是一個長方形的大城，城周達 60 里—『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，有三日的路程 (3*20 里)』(3:4)，城牆高 100 呎，城樓 1500 個，每個高 200 呎。城寬可容兩~三輛戰車並肩飛馳。居民可能不止一百萬 (僅左右手不分的嬰孩就有 12 萬！)

D. 寫作對象：

南國猶大 (1:13, 15)

E. 寫作目的：

(A) 安慰 神的百姓

—尼尼微雖強大、暴虐，但真正掌權者乃萬軍之耶和華，祂必審判她，使她被滅

(B) 叫人 (尼尼微及世人) 知道：神雖然是位像約拿所傳的一慈愛、滿有憐憫、“不輕易發怒”的神 (1:3)，但祂也是位“忌邪施報” (1:2)、聖潔公義、“萬不以有罪為無罪” (1:3) 之神—藉那鴻來傳達。

E. 鑰詞

『施報』 (1:2)

『必』，『我必』—出現最多次，說明神必審判的決心 (至少 15 次)

F. 鑰節

- ✚ 「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·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·向他的敵人施報、向他的仇敵懷怒。....他發忿恨、誰能立得住呢·他發烈怒、誰能當得起呢？」 (1:2, 6)
- ✚ 「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大有能力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...耶和華本為善、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·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」 (1:3, 7)
- ✚ 「尼尼微人哪，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？他必將你們滅絕淨盡；災難不再興起。」 (1:9)
- ✚ 「看哪、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、說、猶大阿、可以守你的節期、還你所許的願吧·因為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滅絕淨盡了。」 (1:15)

G. 特別之處：

- ❖ 用詩歌體裁寫成，文筆優美、生動，帶著力量。
- ❖ 尼尼微毫不珍惜 神當初對它特別的憐憫與恩赦(約拿時代)，仍然沉迷於各樣罪惡與殘暴不仁中，以致 神的審判無可避逃。尼尼微不僅如此敗壞，本書第一章兩次提及它甚至竟然敢『設惡謀攻擊耶和華』(1:9，11b)。所以，『**神發脾氣了！**』。主也兩次說到『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與你為敵 (I am against you)，我必...』(2:13，3:5) ⇨ 這恐怕是人可能從 神那裡聽到最可怕的一句話！

神對祂的兒女卻是何等不同——『你不要害怕、因為我與你同在。不要驚惶、因為我是你的 神。我必堅固你、我必幫助你、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。』(賽 41:10)，『 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？』(羅 8:31)，這真是何等安慰人的信息！

- ❖ 要真正的了解亞述的本質及它在神心中的用處與結局，就一定要讀以賽亞書 10:5-27 的描述：(摘錄部份如下)

「**5 亞述是我怒氣的棍、手中拿我惱恨的杖。 6 我要打發他攻擊褻瀆的國民、吩咐他攻擊我所惱怒的百姓...** **7 然而他不是這樣的意思、他心也不這樣打算、他心裏倒想毀滅、剪除不少的國。....12 主在錫安山、和耶路撒冷、成就他一切工作的時候、主說、我必罰亞述王自大的心、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。 13 因為他說、我所成就的事、是靠我手的能力、和我的智慧、我本有聰明、我挪移列國的地界、搶奪他們所積蓄的財寶、並且我像勇士、使坐寶座的降為卑、 14 我的手搆到列國的財寶、好像人搆到鳥窩、我也得了全地....15 斧、豈可向用斧砍木的自誇呢、鋸、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呢、好比棍掄起那舉棍的、好比杖舉起那非木的人。 16 因此、主萬軍之耶和華、必使亞述王的肥壯人變為瘦弱、在他的榮華之下、必有火著起、如同焚燒一樣。 17 以色列的光必如火、他的聖者必如火焰、在一日之間、將亞述王的荆棘、和蒺藜、焚燒淨盡、23 主萬軍之耶和華、在全地之中、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。 24 所以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、**住錫安我的百姓阿、亞述王雖然用棍擊打你、又照埃及的樣子、舉杖攻擊你、你卻不要怕他。 25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、向你們發的忿恨就要完畢、我的怒氣要向他發作、使他滅亡。 26 萬軍之耶和華要興起鞭來攻擊他....27 到那日、亞述王的重擔必離開你的肩頭、他的軛必離開你的頸項、那軛也必因肥壯的緣故撐斷。**」**

每每誦讀這些經文時，總是會叫人不得不低頭敬拜神，真如但以理書 4:17 所言——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、要將國賜與誰、就賜與誰」。亞述在那鴻宣判其審判信息後不久就於 612BC 亡於巴比倫、西古提和瑪代的聯軍。

H. 中心信息：

信息主要講到尼尼微受審判，其中包括：

- (a) 對審判者—神—的介紹
- (b) 對尼尼微的責備與警告
- (c) 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安慰

I. 主要分段：

(A) 審判尼尼微的命運（一章）

- 1.) 審判者的描述 (1:2-8)
- 2.) 審判者的判決 (1:9-15)—尼尼微至終的結局
 - ① 對尼尼微（亞述）(1:9-12a,14)
 - “必被剪除，歸於無有，我必....使你歸於墳墓” (1:12b,14b)
 - ② 對猶大(1:12b,15)—必蒙拯救，重得平安、自由

(B) 形容尼尼微將受的審判（二章）—傾覆的慘象

- 1.) 人手的攻擊 (2:1-7)
 - 「尼尼微阿、那打碎邦國的上來攻擊你...」(2:1)
- 2.) 神手的攻擊 (2:8-13)
 - 「萬軍之耶和華說、我與你為敵、必將你的車輛焚燒成煙...」(2:1)

(C) 宣告尼尼微受審的原因及其結局（三章）

- 1.) 強暴與諸般惡行(3:1-7)
 - ① 罪行的描述(3:1-4)
 - ② 神的審判(3:5-7)
- 2.) 高傲、自大(3:8-19)
 - ① 挪亞們的鑑戒(3:8-10)
 - ② 神的審判(3:11-19)